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2年7月2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7月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多伦多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2年7月2日多伦多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7月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2-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41）；6月19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46）。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26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崔云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其中2人同时代表部分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参加现场投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99,684,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35,819,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2.1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42,938,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9.6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2,881,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47%。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86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7.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86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7.08%；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3,646,7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反对票61,220,2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0,031,4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反对票970,9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615,3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反对票60,249,2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2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2年6月26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晶 藏瑶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7月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6月4日至2012年7月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07月0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07月0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定期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

四、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折扣前的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实施折扣优惠，仍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应遵循交通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思源电气"（股票代码：002028）复牌。该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思源电气"（股票代码：002028）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2-02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为强化股东回报，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一百五十五条内容进行修改。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原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本次增资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购买全部增资股份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额为4596万元，占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总额的95.75%。

2、同意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将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购买全部增资股份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额为4938万元，占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98.76%。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的议案；

根据铜陵市政府城市规划方案，铜陵市土地局将对本公司铜国用（2004）第44318号宗地进行收储，该宗地面积为25641.6平方米，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20384.22平方米，铜陵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同意按重置原则一次性补偿本次收储土地、其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各项搬迁损失5274.72万元。由于本公司已提前安排好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的各项工作，故本次土地收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决定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更名为证券投资部，基本职能不变。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更名为证券投资部，故此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涉及董事会秘书处的描述相应修改为证券投资部。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五楼）。

（五）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邮编：244000
3、电话：0562-2819178
4、传真：0562-5881888
5、联系人：李 骏、胡岚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12召开 的 201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3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2年5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14日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64,48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46,7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4＊＊＊＊678	陈黎明
2	080＊＊＊＊235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0＊＊＊＊281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14＊＊＊＊131	夏正奇
5	013＊＊＊＊105	向奇志
6	011＊＊＊＊850	王斌
7	014＊＊＊＊945	舒跃
8	014＊＊＊＊760	舒军
9	014＊＊＊＊686	曹明
10	014＊＊＊＊215	马赓
11	014＊＊＊＊544	王中华
12	014＊＊＊＊038	严芳
13	014＊＊＊＊853	田孟军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7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9,798,545	42.44%	34,899,272.50	104,697,817.00	42.44%
其中：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800,000	12.65%	10,400,000.00	31,200,000.00	12.6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7,731,680	22.94%	18,865,840.00	56,597,520.00	22.94%
高管锁定股	11,266,865	6.85%	5,633,432.50	16,900,297.50	6.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681,455	57.56%	47,340,727.50	142,022,183.00	57.56%
三、总股本	164,480,000	100.00%	82,240,000.00	246,720,000.00	100.00%

七、本次送（转）股实施后，按新股本24,672.00万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1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严芳、熊浩龙
咨询电话：0745-2828532、2828533
咨询传真：0745-8689262
咨询邮箱：xhl@dakangmuye.com
咨询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九、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